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8人调整为207人。
- 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数量由原165.4439万股调整为161.1099万股。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黄伟德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因存在激励对象资金筹措不到位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现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08 名调整为 207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65.4439 万股调整为 161.1099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7	17.6877	9.97	0.0621
其中：王黎	1	2.6204	1.48	0.0092
杨芳芳	1	2.6204	1.48	0.0092
王琴	1	2.6204	1.48	0.0092
朱景炆	1	2.6204	1.48	0.0092
胡健辉	1	2.6204	1.48	0.0092
张林安	1	2.6204	1.48	0.0092
张钰	1	1.9653	1.11	0.0069
其他核心人员	200	143.4222	80.81	0.5033
小计	207	161.1099	90.77	0.5654
预留部分		16.3773	9.23	0.0575
合计		177.4872	100	0.62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 A 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因存在激励对象资金筹措不到位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现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